

#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文件

胜河采厂发〔2024〕121号

## 关于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321块供水等4条管线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厂属各基层单位，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321块供水等4条管线改造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2024年7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321块供水等4条管线改造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

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2024年7月30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321块供水等4条管线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4年8月1日



---

河口采油厂综合管理部

2024年8月1日印发

---

# 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 321 块供水等 4 条管线 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专家意见

2024 年 7 月 1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以下简称“河口采油厂”）组织了《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 321 块供水等 4 条管线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企业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 321 块供水等 4 条管线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汀罗镇。本项目实际新建  $\Phi 114 \times 6\text{mm}$  罗 9#站至罗东接转站外输管线 2638m，设计压力 2.5MPa； $\Phi 159 \times 6\text{mm}$  罗东注至罗 321 块供水管线 2693m，设计压力 1.6MPa； $\Phi 89 \times 10\text{mm}$  罗东注至罗 1#配水间高压注水干线 1216.5m，设计压力为 25MPa； $\Phi 89 \times 10\text{mm}$  罗东注至罗 1#配水间低压注水干线 1216.5m，设计压力为 16MPa，并配套建设防腐、通信等工程。废弃管线 7700m，清洗后采用两端封堵方式封存。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3 年 8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 321 块供水等 4 条管线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3 年 9 月 1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以“东环利分审[2023]1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3) 2023 年 9 月 25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2024 年 5 月 28 日，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 321 块供水等 4 条管线改造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5) 2024 年 5 月 2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4 年 5 月 29 日，河口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对该工程的调试日期进行了

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1 日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6) 2024 年 6 月 4 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了监测方案；

7) 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现场采样、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区域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8) 2024 年 7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4.79%。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 1) 新建管线路由和长度较环评阶段略有变化；
- 2) 管线内防腐材料由赛克-54 变成加强环氧粉末；
- 3) 管线试压废水收集后洒水降尘；
- 4) 废弃管线清洗后采用两端封堵方式封存，未注浆或拆除；
- 5) 清管废渣输至罗东接转站，未产生废沾油防渗材料。

以上的变化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综上，本项目发生变动的主要工程量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均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可认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 1) 施工过程中已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施工期间未破坏施工区域以外植被；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施工场地已恢复地貌。

3) 严格执行了巡线管理制度, 提高了巡线频次, 以防管线泄漏事故发生而造成对土壤的污染。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新建管线试压废水、废弃管线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的移动环保厕所, 由环保移动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 未外排; 新建管线试压废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未外排; 废弃管线清洗废水管输至罗东接转站, 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未外排。验收调查期间, 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 没有直接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产生,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定期洒水降尘、减低车速、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加强了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的日常管理, 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指标要求的油品, 施工机械编码喷码, 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采用了无毒或低毒焊条, 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 对周围环境空气无影响。

### 3) 噪声

经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在 50m 范围内的村庄外围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 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未收到噪声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噪声产生, 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工程弃土和弃渣、废弃泥浆、施工废料、废弃管线、清管废渣。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 土石方量已依据各类施工工艺分段进行调配, 做到了土石方平衡; 废弃泥浆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理;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 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 废弃管线清洗后采用两端封堵方式封存; 清管废渣管输至罗东接转站。施工现场未发现固体废物遗留,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 施工现场已恢复

平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固体废物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针对油田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河口采油厂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河口采油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该预案已2023年3月10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22-2023-011-M。河口采油厂各级单位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值班人员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管线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火灾、爆炸及管线、罐体泄漏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及依托工程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后，较好的恢复了土壤土质结构，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并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现状，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 1) 废水

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没有直接外排。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水产生。验收调查期间，后梁村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但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主要受当地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中卤水分布较广等因素影响；氨氮超标可能与周边村庄生活污染源及农业面源污染有关。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运行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 废气

施工期针对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等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

### 3) 噪声

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噪声产生。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与处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固体废物排放。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管线施工区域已基本恢复地貌，正常工况下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验收调查期间对罗9#计量站内和管线的两侧作业带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罗9#计量站内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1和表2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罗9#站至罗东接转站外输管线的两侧作业带石油烃（ $C_{10}-C_{40}$ ）未检出，表明运营期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管道为密闭输送，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管道为密闭输送，无噪声产生。

### 4、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管道为密闭输送，无废水排放。验收调查期间对后梁村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后梁村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但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主要受当地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中卤水分布较广等因素影响；氨氮超标可能与周边村庄生活污染源及农业面源污染有关。可见，本项目建设与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 六、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 1、核实管道施工流程；
- 2、核实施工期废弃泥浆的数量；
- 3、完善管线现状图、监测布点图等。

##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管线周围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321块供水等4条管线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李在 杜海峰 李美玲

验收专家组

2024年7月19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 321 块供水等 4 条管线改造工程

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高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助理工程师	13963396116	王高斌
成员	技术专家	李杰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应急救援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7	李杰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854608550	李美玲
		杜海鹏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94505	杜海鹏
	施工单位	王海刚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376478111	王海刚
	设计单位	刘玲玲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554696018	刘玲玲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	谷国政	山东蓝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18353906	谷国政
	环评单位	李国营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06401978	李国营

# 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 321 块供水等 4 条管线改造 工程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4 年 7 月 1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了《河口采油厂管理六区罗东注至罗 321 块供水等 4 条管线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企业自主验收会，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核实管道施工流程。

整改说明：已核实和完善了新建管道施工流程，见 P20~21。

整改意见：2、核实施工期废弃泥浆的数量。

整改说明：已核对了施工期废弃泥浆的数量，见 P23。

整改意见：3、完善管线现状图、监测布点图等。

整改说明：已完善了管线现状图、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布点图，见 P14~15、P68、P74。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7 月 30 日

李生  
李美玲

杜海峰